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爾彪
被　　告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7,6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459元。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